



MSSB/MIS_05/2021

2021年12月13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與交付渠道有關的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近期發生金錢服務經營者因客戶資金遭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或執法機構凍結，而未能進行跨境匯款的事件。有見及此，香港海關(「海關」)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如懷疑有活動或交易可能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必須提高警覺。海關再次強調，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機構層面進行風險評估至為重要，尤其是評估它們在香港以外的交付渠道風險^{註1}。

根據海關 2018 年 8 月 13 日就實施機構層面風險評估發出的通函所闡述^{註2}，金錢服務經營者須按照客戶、司法管轄區、產品／服務及交付渠道的風險，來識別、評估和理解其業務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亦須落實與有關風險相稱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有效減低這些風險。因此，為確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適當而有效，金錢服務經營者須注意在機構層面進行風險評估的範疇及重點，並因應原本經營模式或其轉變後帶來的潛在威脅，覆核風險評估是否合適。

金錢服務經營者與潛在或現有客戶、業務夥伴及／或交易對手(作為金錢服務經營者交付渠道的一部分，以發出匯款指示)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尤其應審慎評估此等渠道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金錢服務經營者亦須定期覆核此等渠道，以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監管規定，並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潛在風險。

海關再次強調，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設立及維持適當的風險為本的管控措施，足以保障消費者利益，並應對因使用特定交付渠道而造成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具體而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就每種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設立及維持為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註3}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打擊洗錢條例》的有效措施。當遇到高風險的客戶或交易，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有責任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須留意其法定責任。如金錢服務經營者知道或懷疑現時或過往

^{註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 2.6 段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須顧及機構層面風險評估識別的較高風險，包括海關向金錢服務經營者通報的較高風險。

^{註2} 有關通函請參閱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66600>。

^{註3}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3、4、5、9、10 及 15 條。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牽涉任何財產的交易或關係，而有關財產代表任何販毒或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註4}，或是恐怖分子財產，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海關要求各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其業務模式下與其他各方開展合作之前，先進行全面風險評估，留意涉及交付渠道的風險。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藉着風險為本的方法，審視有關風險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的影響，並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金錢服務經營者監管制度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註4}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4)條訂明，可公訴罪行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而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為。因此，舉例說，若有證據顯示相關財產是來自某些於海外犯下的可識別行為，而假如該行為在香港構成一項可公訴罪行(無論該行為發生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地位如何)，即受《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條圍制。